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勞小字第1號

原告 李清宇

被告 士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裕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冠伶